

一、時間：9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陸淑華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I)之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I)於 91 年 12 月 4 日申請設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前經本局組成 5 人審查小組完成章程等文件之審議在案。

二、 本案係新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且為國內第一家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其成立後究能招募多少會員？管理多少著作？由於此等資訊不明，利用人於意見交流會時表示難以衡量該會所訂費率是否合理。惟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請許可時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應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是本案依法應進行費率審議程序。

三、 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本案使用報酬費率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並於 9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意見交流會議使雙方意見直接進行溝通，申請人並於會後參考利用人意見修正費率，爰於 94 年 5 月 13 日就修正後之費率函請利用人表示意見，並於 94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2 次意見交流會議，申請人並參考利用人之意見於 94 年 7 月 7 日檢送經修正之費率送請審議。

四、 茲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及 COLI 修正之費率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後附件 1。

五、 又 COLI 於 95 年 3 月 22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現場提出原列第貳、參、肆部份之修正費率，如後附件 2。

六、 案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COLI 所提費率第壹、伍、陸部分予以保留暫不進行審議。所提費率第肆部分請申請人參照委員意見予以修正後再行審議，如涉及章程等其他文件的變更亦請一併修正。

七、 申請人 COLI 依前項會議決議於 95 年 6 月 5 日檢送修正後之費率表，如後附件 3。又申請人 COLI 於本次會議開會當日上午檢送再修正後之費率表，如後附件 4。

申請人說明
壹、COLI 代理人張靜律師說明：

- (一) 95 年 6 月 5 日本會檢送修正後之費率表包含電視台公開播送、電台公開播送及影印機之影印三項費率，經與智慧局承辦單位會前溝通後，費率再修正如會議資料。
- (二) 另 針對今天所提出之修正費率有一些錯誤，僅做以下幾項修正
1、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中，原列「……，僅以其自製節目頻道又非衛星電視節目頻道須與本會簽約」，應修正為「……，僅以其自製節目頻道又非衛星電視節目頻道須與本會簽約」；另「A+D、B+D 或 C+D」應更正為「 $A + D \times 1/60 \times X$ 、 $B + D \times 1/60 \times X$ 或 $C + D \times 1/60 \times X$ 」，1/60 係指全國約有 60 家系統業者，X 係指此系統業者有使用到的衛星頻道數，如 D 之衛星頻道業者以出面簽約者，則不在此計算範圍。
2、電台公開播送費率中，概括授權（二）非商業／教育電台：以商業電台 2 折收費中 G 級全國大功率之年費原列「30,000~80,000」，應更正為「30,000~40,000」。
- (三) 因為今天所提出之版本中電視台及電台公開播送之費率與 95 年 6 月 5 日本會所提出版本之費率是有很大的差距，變動幅度相當大，應有必要再開一次意見交流會，再聽聽電台及廣播電台利用人之意見。
- (四) 今 天希望委員就影印機之影印費率部分，先行審議通過，進而本會才能取得許可，繼續進行辦理成立大會及完成法人登記，俾使本會早日正式運作。所以委員們認為有 任何爭議的部分，請委員們指正，如本人能夠配合修正者，一定盡力配合。例如有委員提議就政府機關及學校影印機之影印費率建議不收費部分。如果係針對政府機 關及學校內部使用暫時不收費（如 1、2 年內），基本上是可以接受，但是對外營業部分，還是認為要收取費用，因為這一塊是本會未來主要的收費項目。如果委員 會決議對於爭議性較大的費率保留，讓其他較無爭議的費率通過，本人亦樂觀其成，亦會向本會發起人解釋。
- (五) 另外就第 3 次委員會審議時，有委員建議影印機之影印費率應以行業別來做區分一節，因為如果以各行業別來做區分，意義不大，所以就沒有依行業別來做處理，但還是以內部人員使用及供外人及客戶使用來做主要的區分。

決議 一、 所提電視台公開播送及電台公開播送部分費率予以保留，暫不進行審議。

二、 所提費率影印機之影印部分，經審議通過如下：

影印機之影印使用報酬費率（個別授權不適用之）：

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計費：

(一) 按影印機台數計費

每年收取年費一次，年費=基本單價×影印機台數

1.內部人員使用

(1)社會福利、弱勢或宗教團體：本項費率保留。

(2)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醫療院所以外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項費率保留。

(3)小學、幼稚園、安親班、托兒所：本項費率保留。

(4)超商：本項費率保留。

(5)中等以上院校及其他教育或文教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社教館、美術館等）：本項費率保留。

(6)公民營企業、事務所、醫療院所、補習班、工作室：基本單價為 500 元。

2.供外人或客戶使用：

(1)超商：本項費率保留。

(2)各級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社教館或美術館等各類教育或文教機構：本項費率保留。

(3)影印店：基本單價為 1,000 元。

(4)公民營企業、補習班或其他供外人或客戶使用之機構、團體或事業體：本項費率保留。

(二) 按機構內人數計費（本項僅適用於供機構內部人員使用之情形） 每年收取年費一次，年費=每人年費×機構內(服務、任職)人數。

1.學校：本項費率保留。

2.補習班：每人年費 12 元，以教職員人數為準。

3.社會福利、弱勢或宗教團體：本項費率保留。

4.政府機構：本項費率保留。

5.宗教團體及醫療院所以外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每人年費 12 元，僅以工作人員人數計，會員人數不計。

6.安親班、托兒所：本項費率保留。

7.事務所、醫療院所、工作室：每人年費 12 元，僅以工作人員計，客戶或病人不計。8.其他公民營企業：每人年費 12 元。

9.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社教館、美術館：本項費率保留。

備註一：(二) 按機構內人數計費項目 數之計算，均可將

警衛（保全人員）、司機及清潔或整理庭院工友人數不予列入；另 8 之公民營企業內之農工、漁工、礦工、加油站加油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等純體力依一般經驗不會使用到影印機之人員，得不予列入，本會與使用單位簽訂授權契約時，會與使用單位就此等人員為節減約定。

備註二：不論是採何種收費，每次影印不得逾著作內容之 20%，本項規定僅適用於學術論著、非學術書籍、長篇小說及長篇劇本四類著作。

三、 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並作成附帶決議如下：

- 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於 COLI 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得予以檢討調整；COLI 並得考量其管理成本與權利人及利用人的市場條件，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另行提出申請。
- (一) COLI 應向利用人宣導：無利用行為或「合理使用」就不需付費。
 - (二) COLI 與利用人協商授權時，應編造管理之著作財產目錄以供利用人查詢。
 - (三)

七、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